

# 温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开展第五批“浙江青年社科学者”

(一) “浙江青年社科学者”参评人竞选，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学风端正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。在温州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，且组织人事关系在温州。有一定的理论研究和实际研究基础，具有中级（及以上）专业技术职称。问题意识强，有敏锐洞察力，拥有一定的基础理论创新能力，对现实问题研究意义重大，并具有充裕时间和精力从事本职工作支持的研究工作。



(二) “瓯江青年社科学者”参评人选，除符合上述条件外，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2项(含)以上。

1. 近五年(2017年1月1日以来，下同)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一级学术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有关论文1篇(含)以上(按浙江大学最新期刊级别标准)；或在各类期刊发表5篇(含)以上具有较高理论或应用价值的论文，在学术界有较大影响。

2.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，研究成果被市级(含)以上领导批示或被市级(含)以上职能部门采纳1次(含)以上。

3. 近五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著作或编著，且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受到学术界较高评价。

4. 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市级(含)以上的社科基金项目或课题并已结项。

5. 近五年累积开展基层宣讲(包括党的理论知识和时事政策宣讲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知识宣讲等)50场次以上。

(三) 其他条件。
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